

113 學年度臺南市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要點。
- 二、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
- 二、透過課後扶助，補救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陸、實施期間：學習扶助分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依序規劃辦理。

柒、受輔對象：

具有下列情形之本校學生：

- 一、以學習低成就學生為主，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 35% 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優先擔任。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12 人，最少不得低於 6 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班級人數未滿 6 人時，則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

1.學期中：國文、英語及數學。

2.暑、寒假：除依受輔科目安排，另依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 25% 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於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或分組方式進行學習扶助；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

五、教學進度：任課教師依學生學力程度排定適合學生之教學進度。

六、實施範圍：學校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規定申請經費，包括教學人員教學鐘點費、行政費及教材活動費等。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小組。

(二)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方案。

(三)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學習扶助。

拾、學生獎勵措施：對於學業進步之學生頒發獎品鼓勵學生之學習表現。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學習成就低落的學生於適性的分組學習，縮短學習落差。

二、提升學生對學習的動力與信心，強化其對學習的正向態度與自我效能。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胡明宏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胡明宏

代

校長

臺南市立九份子
國民中小學校長 康晉源